

姓名	李娇	性别	女	年龄	37
民族	汉			政治面貌	党员
单位及职务	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政策法规处一级主任科员				
<p>主要事迹：</p> <p>李娇同志，女，1986年8月生，中共党员，现任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政策法规处一级主任科员，自2016年转业至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以来，一直从事单位法治建设工作。近8年来，她始终坚持创新普法、学用结合，连续两年被陕西省普法办表彰为“学法用法考试先进个人”。在全处人员共同努力下，陕西供销系统干部群众的法治观念明显增强，法治素养明显提升，省供销社连续三年被省普法办评为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优秀单位，相关工作多次被“陕西法治建设”杂志报道。</p> <p>在本职岗位上，该同志认真负责、主动作为，创新开展了系列普法宣传活动。按照省委、省政府和中华总社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结合省供销社实际，拟定了系统“八五”普法规划，细化了“八五”普法期间全系统法治建设目标任务；拟定了法治建设年度工作要点和领导干部学法计划，提前谋划法治建设各项任务；组织系统各级负责人签订《法治建设责任书》，推动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研究制定省社《普法责任清单》，深入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通过单位门户网政策法规专栏，向全系统普及宪法法律知识。结合“4·15”国家安全日、民法典宣传月、“12·4”宪法宣传日等活动结点，组织开展法治专题讲座、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法治教育基地参观等活动，“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系统约2000余人次接受普法教育。</p> <p>对于普法工作，该同志善于从新情况、新问题入手，创新普法手段，提升工作质效：</p> <p>一是注重普法网络的培植。依托省社网站和微信公众号，逐步建立</p>					

和完善了全省供销系统三级普法宣传网络。三年来，通过省社官方媒体累计发布法治信息 20 余条。2021 至 2022 年，面对新冠疫情的冲击，她及时转换普法方式，开通供销网络学法平台，组织系统干部职工开展法律知识学习和考试，参训参考范围由省社直属系统干部职工延伸到全省县以上供销系统干部职工，人数从 2021 年的 120 人增加到 2022 年的 1100 余人，普法工作非但未受“疫情”影响，反而因其灵活性和实用性广受基层人员好评。

二是组织开展法律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活动。结合系统各单位工作实际，针对领导干部、企业员工、青年师生等重点群体特点，分层分类组织法治专题讲座。三年来，省社机关、社属企业、社属院校累计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职业教育法》、公司治理及法律风险防范等专题讲座 30 余场次，切实让法律贴近工作、贴近生活，渗透到系统单位各个层面。

三是积极协调机关法律顾问开展各类法律问题咨询。在网络学法中，创新开展省社法律顾问线上咨询方式，有效提高了法律顾问服务的灵活性和广泛性。自 2021 年省社机关外聘法律顾问以来，她协调法律顾问为机关及直属单位审阅相关文件 25 起，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19 起，处理专项法律事务 11 起，参与相关会议、议题 9 次，尤其是针对举办第十七届中国西安国际茶业博览会、投资入股陕西供销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省社数字供销一期建设项目等重大事项，法律顾问全程介入，防控法律风险，为提高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提供了法律保障。

四是深入开展法治领域调查研究。2023 年，结合主题教育活动，针对全省县以上供销合作社及直属单位法治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难点和问题，制定了法治建设调研方案，深入基层供销社和直属企业开展调研，探索完善依法治社的工作机制，形成调研报告《新时代依法治社的途径和思路》，为省社领导决策提供了法治建设意见参考。

本人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行业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或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或司法厅（局）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全国普法办公室审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